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哲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75、8865、9100、9716、9720、11062、11063、11982、1285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8842、21489號、113年度偵字第97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78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梁哲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梁哲瑋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帳號，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竟仍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約定以每本金融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對價，提供其金融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文誠」帳號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依指示於民國112年4月3日中午12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新莊車站內，將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放入寄物櫃內，以此方式提供予「文誠」。嗣該詐欺集團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01 二編號1、4至9、11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編號  
02 1、4至9、11所示之人，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如  
03 附表二編號1、4至9、11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  
04 內，以此手法移轉詐欺所得，以隱匿去向並製造金流斷點  
05 而無法追查；又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6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編號2、3、1  
07 0、12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編號2、3、10、12  
08 所示之人，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  
09 2、3、10、12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內，惟該等  
10 款項未及轉出即均遭警示圈存管制，而尚未生掩飾、隱匿  
11 前揭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  
12 異，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13 (二) 案經黃品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高德軒  
14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張芮珣訴由臺中市政府  
15 警察局第四分局；葉懿琦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16 局；彭亦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吳昌偉訴由  
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盧柏儒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  
18 中分局；陳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謝佩芬訴  
19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0 【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王炤元訴由桃園市  
21 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蘇振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  
22 分局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23 移送併案審理。

## 24 二、證據：

25 (一) 被告梁哲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金  
26 訴字第781號卷【下稱本院金訴卷】第74頁、第116頁）。

27 (二) 附表二各編號證據欄所示證據。

28 (三) 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4月13日總集作查字第11  
29 21004515號函所附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兆豐國際  
3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20  
31 020029號函所附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2日永豐商銀字第1120410712號  
02 函所附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  
03 匯作業管理部112年4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63699  
04 號函所附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5 沙鹿分行112年5月18日合金沙鹿字第1120001627號函所附  
06 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  
07 中心112年4月26日忠法執字第1129003689號函所附之開戶  
08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7975號偵卷第8至10頁、8865號  
09 偵卷第21至25頁、9100號偵卷第16至18頁、9716號偵卷第  
10 32至35頁、11982號偵卷第12至17頁、11063號偵卷第8至1  
11 0頁）。

12 （四）被告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7975號偵卷第246至2  
13 72頁）。

### 14 三、論罪科刑：

####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  
19 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  
20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  
21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22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2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24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25 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  
27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  
28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30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1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

01 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2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5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07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08 罪，應認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9 定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1 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  
12 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  
13 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15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  
16 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有關洗錢部分應適用修  
17 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二) 本案被告應可預見「文誠」藉詞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  
19 及密碼，可能成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猶為獲取報酬，  
20 基於不確定故意，任意提供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  
21 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供該集團成員使用，致該詐欺集團成員  
22 得以收取詐得款項並將贓款提領一空，而造成金流斷點，  
23 惟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  
24 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而直接參與  
25 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堪認被告僅為他人  
26 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

27 (三) 本案如附表二編號2、3、10、12所示被害人等匯入款項至  
28 被告名下兆豐銀行、永豐銀行及土銀帳戶時，該等詐欺犯  
29 行業已既遂，然上開匯入款項因兆豐銀行、永豐銀行及土  
30 銀帳戶經警示圈存管制，詐欺集團成員未及轉匯而未生掩  
31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是核被告就附表二編

01 號1、4至9、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02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就附表二編  
04 號2、3、10、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5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0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  
07 罪；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就被告如附表二編號2、3、  
08 10、12所為幫助洗錢犯行，漏未論及未遂部分，容有未  
09 恰，惟因犯罪之既遂與未遂之分，僅係行為態樣不同，未  
10 涉及論罪法條之變更，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說  
11 明。

12 (四) 被告以一提供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  
13 集團詐騙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被害人之財物，係以一提供  
14 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正犯遂  
15 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7 (五) 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8 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9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六)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關於如附表二編號10、1  
21 1、12所示告訴人王炤元(112年度偵字18842號)、告訴人  
22 蘇振翔(112年度偵字第21489號)、被害人楊翰宗(113  
23 年度偵字第9731號)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  
24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  
25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26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現今詐騙案件盛  
27 行，竟任意將自己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  
28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供騙取他人財物之用，使被害人等遭詐  
29 騙受害，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便利不法之  
30 徒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31 之去向及所在，使司法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犯罪者之真

01 實身分，實有不該，考量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坦承犯行  
02 之態度，並與告訴人黃品翰、盧柏儒、陳清、謝佩芬、蘇  
03 振翔、彭亦湘等6人達成和解，此有113年度附民字第24  
04 9、361號、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47號和解筆錄（見本院  
05 金訴卷第119至121頁、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2號卷【下  
06 稱本院金簡卷】第35至36頁）在卷足參；又其餘被害人或  
07 經被告於開庭前、洽談和解時當庭賠付完畢，抑或因被騙  
08 款項經銀行圈存後逕為發還，亦有刑事陳報狀、刑事調解  
09 事件報到單、匯款單、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見本院金訴  
10 字第105至107頁、金簡卷第29至31頁、第43至51頁）附卷  
11 可稽，已無被害人因本案而受有實際金錢損失，兼衡被告  
12 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3 所處徒刑、罰金之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  
14 折算標準。

15 （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  
17 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勉力與被害人達成  
18 和解且賠付完畢，態度良好，可見悔意，其經此偵審程  
19 序，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  
20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1 新。

#### 22 四、沒收：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6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7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8 定。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30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二）查被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

01 （見本院金訴卷第75頁），且遍查卷內事證並無其他積極  
02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或財產上利  
03 益，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考量本案尚有其他共犯，且被告  
04 所為本案幫助洗錢犯行之財物（洗錢之犯罪客體，即附表  
05 二所示被害人匯入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均經  
06 詐欺集團成員自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內提領一空，而未經  
07 查獲在案，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  
09 有過苛之虞，是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  
10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三）至被告交予詐欺集團之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等物，雖係供  
12 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又非違禁物，且上開帳  
13 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不具刑法  
14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5 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黃振倫移  
21 送併案審理，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附表一：

17

編號	金融帳戶
(一)	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土銀帳戶)
(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兆豐銀行帳戶)
(三)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永豐銀行帳戶)
(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公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合庫銀行帳戶)
(六)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臺企銀行帳戶)
--	------------

##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黃品翰 (提告)	於112年4月4日16時前某時許，假冒臉書客服人員，致電聯繫黃品翰配偶游惠婷，佯稱：因臉書賣場有問題，須配合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驗證云云。	於112年4月4日16時32分許，匯款9萬9,999元至上開土銀帳戶。	告訴人黃品翰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供之臺幣活存明細截圖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7975號卷第16至18頁、第20至23頁)。
2	高德軒 (提告)	於112年4月4日14時許，假冒蝦皮拍賣買家、平台客服及銀行人員，向高德軒佯稱：須做金流認證，才可在蝦皮交易云云。	於112年4月4日16時24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上開兆豐銀行帳戶(此筆款項由該行圈存)。	告訴人高德軒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奇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供之交易詳細資訊、一卡通MONEY紀錄、臉書及LINE之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8865號卷第35頁、第38頁、第42頁、第45至52頁)。
3	張芮珣 (提告)	於112年4月4日某時許，假冒國泰世華電商及郵局客服，向張芮珣佯稱：因訂單錯誤設定，需網路轉帳才可解除云云。	於112年4月4日20時10分許，匯款4萬9,986元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此筆款項由該行圈存後發還)。	告訴人張芮珣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所提供之通話紀錄、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見112年度偵字第9100號卷第6至7頁、第19至24頁)。
4	葉懿琦 (提告)	於112年4月4日21時3分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客服及銀行人員，向葉懿琦佯稱：須認證升級旋轉拍賣帳戶，才可在賣場交易云云。	於112年4月4日22時34分許，匯款4萬1,089元至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被告已將款項匯還)。	告訴人葉懿琦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供之交易明細、旋轉拍賣之基本資料及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見112年度偵字第9716號卷第11至30頁、第36至38頁、第40至41頁)。
5	彭亦湘 (提告)	於112年4月4日18時8分許,假冒蝦皮拍賣買家及銀行人員,向彭亦湘佯稱:須簽署蝦皮金流服務,且依指示轉帳驗證個資,才可在賣場交易云云。	於112年4月4日21時30分許,匯款9萬9,987元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告訴人彭亦湘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所提供之通話紀錄、LINE及臉書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蝦皮商品截圖(見112年度偵字第9720號卷第6至8頁、第14至20頁)。
6	吳昌偉 (提告)	於112年4月4日20時40分許,在臉書網站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再以LINE聯繫吳昌偉,佯稱:如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前往超商IBON列印票券云云。	於112年4月4日21時37分許,匯款7,100元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告訴人吳昌偉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上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供之詐騙集團臉書基本資料、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2年度偵字第11062號卷第16至24頁)。
7	盧柏儒 (提告)	於112年4月4日17時許,假冒臉書買家、露天拍賣客服,向盧柏儒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簽署協議,才可在平台上交易云云。	於112年4月4日17時57分許、同(4)日18時許,匯款4萬9,987元、4萬9,981元至開臺企銀行帳戶。	告訴人盧柏儒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報案資料-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臉書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通話紀錄截圖(見112年度偵字第11063號卷第7頁、第11至13頁、第15頁、第17至21頁)。
8	陳清 (提告)	於112年4月4日22時許,在臉書網站張貼販售手機之不實訊息,再以LINE聯繫陳清,佯稱:先付款即出貨,並會提供寄送單號云云。	於112年4月4日22時37分許,匯款2萬元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告訴人陳清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供之詐騙集團之臉書基本資料、交易明細、LINE對話

				紀錄截圖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11982號卷第8至11頁、第18至20頁)。
9	謝佩芬 (提告)	於112年4月4日22時許,假冒臉書客服及銀行人員,向謝佩芬佯稱:須依指示匯款進行帳戶驗證,否則會被停權云云。	於112年4月4日23時5分許,匯款2萬4,985元至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告訴人謝佩芬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所提供之詐騙集團臉書頁面、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通話紀錄截圖(見112年度偵字第12854號卷第11至23頁)。
10	王炤元 (提告)	於112年4月4日某時許,假冒臉書買家及郵局客服人員,向王炤元佯稱:欲透過「7-11賣貨便」網站進行交易,須依指示操作ATM云云。	於112年4月4日16時55分許,匯款1萬2,345元至上開兆豐銀行帳戶(此筆款項由該行圈存)。	告訴人王炤元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臉書對話紀錄、「7-11賣貨便」網站、通話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2年度偵字第18842號卷第5至7頁、第17至30頁)。
11	蘇振翔 (提告)	於112年4月4日某時許,假冒臉書買家及銀行人員,向蘇振翔佯稱:欲透過「7-11賣貨便」進行交易,需先支付金流驗證程序費用云云。	於112年4月4日晚間9時36分許,匯款1萬7,123元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告訴人蘇振翔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所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存摺封面影本、手機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臉書對話紀錄截圖(見112年度偵字第21489號卷第2至9頁、第13頁、第15頁、第18頁、第20至27頁)。
12	楊翰宗 (未提告)	於112年4月4日某時許,使用社群網站臉書暱稱「蔡銘達」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彭秋香」,向楊翰宗佯稱:欲以1萬5,000元出售PS5主機含遊戲云云。	112年4月4日17時22分許,匯款1萬5,000元至上開土地銀行帳戶(此筆款項由該行圈存後,已發還被害人)。	被害人楊翰宗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續上頁)

01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所提供 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臉書 網站翻拍畫面（見113年度移 歸字第485號卷第12至21 頁）。
--	--	--	--	---